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就公司监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年1月1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年监事薪酬》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联奕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4月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2020年5月 19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7月 30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8月 21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10月 19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0月 23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11月 27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

6.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 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8.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监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现行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能够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